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消小字第3號

原告 吳俊逸
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臺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洪欣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網路報名參加被告辦理之韓國首爾團體旅遊（團號：23JK706TWK-K；訂單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行程），並於被告網路訪客訂單窗口支付新臺幣（下同）10,000元報名費，雙方約定系爭行程之出發日期為112年7月6日。嗣原告於112年6月26日下午因故左足部受傷腫脹，遂檢附112年6月19日醫院診斷書證明前往被告公司取消系爭行程，然被告承辦人員卻告知原告若未繳費，後續將衍生更多金額，原告迫於無奈乃繳款1,100元。詎原告於112年8月10日下午親自持診斷證明書及就醫收據前往被告東區營業處辦理退費，被告竟拒絕退費，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1,100元。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514條之12所定之1年時效而消滅云云，而原告雖對被證1之旅客取消行

01 程確認書之真正不爭執，惟原告確實係因左足部受傷致行動
02 不便無法出國，是依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原告之損害賠償
03 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才消滅。

04 (三)並聲明：被告應返還訂金11,100元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00
05 0元，並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辯稱：

08 (一)原告於112年6月7日報名兩位參加被告辦理之系爭行程後，
09 於112年6月27日取消系爭行程。而原告遲至114年6月26日始
10 提起本件訴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顯逾民法第514之12條之1
11 年時效期間而消滅。

12 (二)原告於112年6月7日透過網路向被告報名兩位參加112年7月6
13 日出發之系爭行程，每人費用18,500元，並先繳付每位訂金
14 5,000元，兩位共計10,000元。詎原告稱因車禍造成左足部
15 受傷腫脹，始於系爭行程出發前9日即112年6月27日親自前
16 往被告臺南分公司簽署取消確認書，並支付取消費用差額1,
17 100元，原告雖主張其受傷並非個人意願，被告不應向原告
18 收取消費，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致衍生本案訴訟。

19 (三)被告依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本件適用交通部觀光局
20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觀光局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修
21 正版本，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約定，向原告收
22 取系爭行程之旅遊費用百分之30，每位計5,550元，共計11,
23 100元（計算式：團費18,500元 \times 30%=5,550元，兩位共11,10
24 0元），係屬有據：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約定：「甲
25 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
26 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四、
27 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
28 百分之30。」本件原告於系爭行程出發前9日即112年6月27
29 日親自前往被告臺南分公司簽署取消確認書，則被告依系爭
30 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約定請求原告繳付取消費用每位5,50
31 0元，兩位共計11,100元，於法並無不合。

01 (四)並聲明：

02 1.原告之訴駁回。

03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經查：原告於112年6月7日向被告報名兩位參加112年7月6日
06 出發之系爭行程，每人費用18,500元，並先繳付每位訂金5,
07 000元(兩位共計10,000元)，嗣原告因左足部受傷，乃於系
08 爭行程出發前9日即112年6月27日前往被告臺南分公司簽署
09 取消行程確認書，並支付取消費用差額1,100元等情，此為
10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在卷可稽，堪認為
11 真實。

12 (二)按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係約定：「甲方於旅遊活動開
13 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
14 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四、旅遊開始前第2
15 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而
16 原告取消行程時所簽署之確認書上亦載明「於112年6月27日
17 確認取消（等同於出發9日確認取消）。旅客取消之取消費
18 用：解約金5,550元x2人，旅客應繳付旅行社取消費用共計1
19 1,100元。」並載明前開約定之內容，有該確認書在卷可
20 憑，是原告既已簽署該確認書，應認兩造已就取消行程之賠
21 償費用數額達成合意，是被告辯稱其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
22 項第4款約定請求原告繳付取消費用每位5,500元（兩位共計
23 11,100元），應屬有據。而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24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亦難認有理由。

25 (三)況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
26 遊費用之人。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
27 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本節規定之增加、減少或退還
28 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償還請求權，均自
29 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
30 條之1、1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行程係於112年7月6日出
31 發，而原告於112年6月27日取消系爭行程，此為兩造不爭執

01 之事實，而原告遲至114年6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訂金
02 返還請求權，類推適用民法第514之12條之規定，顯逾1年時
03 效期間而消滅，是被告為時效抗辯，於法亦屬有據。至原告
04 雖主張本件應適用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云云，惟該條係締約
05 過失責任之規定（適用於契約未成立之情況），與本件兩造
06 已成立旅遊契約、嗣解除契約之情形並不相同，自無法適用
07 該條第2項之2年時效，附此敘明。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已舉證證明其係依約定收受解除契約即取消
09 行程之賠償費用，亦無侵權行為可言，且原告對被告之系爭
10 訂金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
11 返還訂金11,100元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000元，並自112年
12 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6 併予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須附繕本）。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6 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林政良